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三)下午 2:00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 202 會議室(視訊會議)

會議程序：

- 壹、主席報告
- 貳、追蹤上次主席指示事項
- 參、總務長暨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 肆、意見交流
- 伍、散會

壹、主席報告

- 一、總務處這幾年在總務長的帶領之下，總務處全體同仁均全力以赴，同時也獲得各單位主管同仁的高度認同與肯定。
- 二、學校每年支出高於收入導致其經費不足情形，除本校以外，每個學校均有相同的現象。舉例分析如明年教職員調薪部分，教育部僅補助 75%且也僅補助 1 年，其餘部分經費，學校必須自籌經費支應；再者，教育部近日又將推動玉山計畫-調高教授薪資，其經費亦僅補助 1 年，以後年度由學校自籌支應；又本校兼任教師勞健保費負擔頗高，教育部亦僅補助其勞退金，因此，在此情況下學校欲增加更多收入，顯然有困難。有鑑於此，學校積極爭取 USR、高教深耕、GO STAR 及所有師資培育的精進計劃。除透過努力爭取競爭型計畫外，更積極活化學校空間及校園，如活動中心外之場地標租，美學角落招商作業及目前正努力芝心樓活化工務，且再加上綠色校園的規劃，如兩校區舍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板發電，也有可觀的收入。另外，學校近年研發文創商品及積極拓展海外開班等相關作法，希期透過以上這幾項方向規劃與作法，以利增加學校校務基金。
- 三、總務工作係提供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最重要的後勤支持系統，這幾年總務處各組在總務長的帶領下都非常努力，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支持系統，各單位對總務處倘有任何期待，亦歡迎隨時向總務長提供建議，相信總務長及總務處全體同仁必會努力且更進一步完善其後勤支持系統，給予完善的支援與協助。

貳、追蹤上次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重要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總務會議增加學生代表出席額度，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業提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總務會議出席代表之規定，會議代表新增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2. 建議修正組織規程第 30 條有關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條文敘述。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經查本校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新增學生代表部分，經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條文內容且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621 號函核定在案。
--	--	---

參、總務長暨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總務長報告：請參閱簡報檔案。

文書組：

- 一、為配合本校各單位業務進行，文書組承辦郵件寄發，今年8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校郵資支出計145,412元，而105年度同期郵資支出為82,790.5元，總計增加62,621.5元。經分析，今年度新增寄發之項目有：圖資處寄發給各校友之「借書證線上申請系統通知書」、秘書室寄送「50週年專刊」、進修學院重新寄送成績單…等總計約25,366元。其餘增加之37,255元，係反映出106年8月1日起郵局郵資調漲之狀況(平均漲幅約為4成至5成)，爾後將更擰節郵資開銷。
- 二、本校公文線上簽核106年5月13日至11月27日止，經統計此段期間收發文相關數據如下：
 1. 收文：總計6707件(電子來文5802件、紙本來文905件)，其中6587件以線上簽核、120件以紙本簽核方式辦理，線上簽核率為98.21%。
 2. 發文：總計2722件，其中線上簽核2443件、紙本簽核279件，線上簽核率為89.75%。
 3. 創簽：共2338件，其中線上簽核1948件，紙本簽核390件，線上簽核率為83.32%。
- 三、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暨檔案管理系統自101年11月19日上線實施迄今，已徹底改變以往紙本簽核作業方式，確實提升行政效能及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使本校公文電子化邁向新的里程。101年底及102年全年，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節省紙張即達16萬餘張，經換算減少樹木砍伐量(保育樹木數量)約19.3棵，減碳量約231.6公斤；103及104年度紙張節省量、樹木減少砍伐量及減碳量均有明顯成效。105年至11月30日止，計節省紙張262,908張，減少樹木砍伐量約32.86棵，減碳量約394.32公斤；106年至11月30日止，計節省紙張306,172張，減少樹木砍伐量約29.79棵，減碳量約357.43公斤；其他效益則為減少碳粉使用量，節省大量公帑，減少印表機器耗損，延長使用年限。公文傳遞則為減少公文遺失率及拖延，有效提升公文流程管控效率。
- 四、為慶祝校慶50周年，總務處文書組與圖資處知識服務處於11月2日至4日於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高師50-風華再現」校慶檔案暨穿越時空長廊展覽。展覽期間包括本校師生同仁、退休教師同仁、校友及女師校友約400多人參觀，使珍貴老舊的公文檔案不再沉寂於大學庫房一角，發揮檔案應用與推廣，擴大檔案教育功能及民眾參與，兼具推廣校友服務，凝聚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 五、為增進行政同仁公文正確認知及提升公文製作品質，文書組於11月23日持續辦理106學年度新進同仁公文製作研習，計有26位新進人員(編制內人員及編制外政助理、業務專員、專案助理等)參加。研習內容為黃有志主任秘書講授「校園行政與公文品質」，蔡芳美組長講授「公文製作要領」，李蓉茱小姐講授「公文系統常見問題探討」，授課內容充實豐富，使參與研習者獲益良多。
- 六、自105年11月起至今年10月止，本校公文已連續11個月無逾期單位。現依主任秘書指示，從今年11月起將原先規定之逾期天數6日改為5日，以繼續提升公文簽辦時效。

七、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檔案鑑定小組會議於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舉行，會議中通過本校43年至81年永久保存檔案仍由本校繼續做永久保存。另對於永久保存年限之電子公文，由文書組另行列印紙本做紙本保存。

事務組：

一、106年8月10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會勘改善和平一路校門口兩側人行道，因本校於退縮地設置機車停車格位，致使發生民眾於人行道騎乘機車之情形，為解決民眾陳情取締案件與改善市民人行道行走安全，本次工程承蒙「同慶里高文明里長」協同會勘，本校提請市府交通局改善方案如下：

(一)建請「同慶路」、「本校門左右兩側」、「四維路」、「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出口左右兩側」(臨林德街丁字路口)，請卓參本校函建請設置直立式圓柱型車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回覆：原則上不同意增設，如本校自行設置須符合身心障礙法及建築法規範。

(二)建請增設機車人行道機車出入斜坡道路段：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建請養工處評估增設人行道機車出入斜坡道可行性。

1、「同慶路」至「本校門出口右側」人行道路段。

2、「本校門左側」至「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出口左右兩側」(臨林德街丁字路口)、「和平一路」與「四維路」職務宿舍人行道路段。

(三)劃設本校退縮地與人行道路段之分隔線、並加強機車停車格之劃製(目前有些已退色，或與已塗銷黑漆同時顯現機車格停車格，民眾易產生誤停之現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回覆：由市府交通局另行再劃製機車格停車格，並將已塗銷機車格停車格再補刷黑漆。

(四)建請初期先將人行道路面噴字「人行道禁止騎乘機單車」與豎立交通禁制標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回覆：「人行道禁止騎乘機單車」交通法規已規範，不宜再設置標示。

(五)上、下班尖峰時段，建請交通大隊加強該人行道路段之違規取締時間，並隨後實施不定期違規取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回覆：函請交通大隊加強該人行道路段之違規取締。

二、本校教職員工申請車輛通行證線上系統，已於106年8月28日接受線上申請，並籲請各申請者務必配合於線上申請系統所有表列欄內填、檢具相關資料(證件可自行以手機或掃描後存入，續辦者免再送；上年度證件缺件者仍須逕行依程序補件傳送所缺資料，上年度證件完整之教職員工可辦理集體申請)後送出，且請自行列印一份，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代領者亦請於領取處代領簽名或蓋章)。上開文件請於上班時間至兩校區(依申請取件之校區)，「總務處事務組」領取車證時一併繳交予管理單位，俾利依續核發車證。

三、106年9月29日於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辦理本校駐衛警、保全人員電子柵門管控使用說明暨值勤注意事項說明會，會議由唐硯漁總務長主持。

四、為辦理本校106年11月4日本校50週年全體校友及工商界大型募款餐會，與「河邊集團」完成議價程序：

(一)餐會場地為附中籃球場、體育館前道路、行政大樓後方道路。另將附中與逸清樓道路及附中與體育館道路作為烹飪區。

(二)募款餐會該日食用水，以運載2噸RO水桶備用。於同日下午收到「河邊集團」所提供菜

單(9主菜、1點心、1水果、飲料；免費招待部分為2瓶礦泉水、1瓶蔓越梅及1瓶無糖綠茶或烏龍茶，共4瓶)。

(三)由合作帳篷廠商佈置場地(附帶提供高頂帳篷、配置電扇、電燈)。

(四)另請指定專簽單位人事室承辦，申請本項採購採「限制性招標」(含募款餐會、帳篷、卡拉OK與擴音、燈光設備租用，與舞台布置)陳請校長核定，並註明經費來源與出處。

(五)校慶餐會地墊廠商報價70,000元(含施工費用)。

五、本校106年11月4日50周年校慶當日，停車事項引導說明圖製作如下：

(另傳送圖資處盧信彰老師製作網頁公告週知)

(一)和平校區開放80個校友汽車停車位(校門口設有LED汽車停車數量管制，顯示車位已停滿時，則請逕至停放文化中心停車場、五福一路公有停車場、凱旋二路附中兩側道路路邊)，另檢附本校附近停車場位置圖供參考。

(二)校慶當日燕巢校區完全開放汽車進出入。

(三)因和平一路(南、北)車棚為教職員及學生經常使用，空間較為擁擠，故機車引導停放於凱旋路(東車棚)。

六、106年10月19日驗收本校106年度校園監視錄影、電子柵門管控系統，屆時俟駐衛警、保全人員熟稔相關作業程序後，並另行公告本校進行電子柵門管控兩校區門禁制度，凡未辦車證者將需依計時繳交臨時停車費用半日60元、全日120元。

七、106年10月25日移栽研究大樓改建週邊樹木，雞蛋花3棵、茄苳木2棵、羅漢松4棵、九重葛1株及火焰木1棵，合計11棵。

八、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前資源回收場外，經常有廢棄物棄置該處，且多次遭研究生投訴，嚴重影響該處衛生且易造成蚊蟲孳生寄居該處，業已於106年11月24日將該處清理乾淨並張貼告示：該處不得在傾倒廢棄物以維週遭環境清潔。

九、106年11月15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管工程科，來校現場會勘本校申請和平校區停車場登記車格劃製與設置，經該局勘查結果表示，本校符合設置標準，即由交通局另行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十、106年12月1日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召開「107年度往返兩校區交通車時刻表協調會」，由唐硯漁總務長主持，會議討論往返兩校區交通車時刻異動之班次決議事項如下：

(一)原訂下午16時30分由和平校區開往燕巢之交通車調整為16時20分發車。

(二)原訂由燕巢開往和平校區下午16時45分兩班車調整一班為學生專車。

(三)原下午17時10分之學生專車改為一般交通車，並調整為17時整發車。

(四)調整後之時刻表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十一、107年度起因面臨基本工資調漲及教職員工薪資調漲，學校預算受到嚴重排擠，本處事務組因應措施如下：

(一)目前已合併和平校區外掃區委外，將其工作納入外勤班工作範圍，外勤班出缺不再徵求中央單位技工友遴補，改為委外聘僱相關人員，以減省相關經費與人力活化運用。

- (二)兩校區各大樓空間清掃維護各酌減一名人力暨減少2名人力，以保持廁所、公共梯間走道之每日清洗與打掃外，其餘均減作調整契約為每周、每月、每季清掃一次。
- (三)燕巢校園清潔酌減一名人力，以保持主要道路、周邊景觀草坪植栽及經常清掃、維護外，其餘調整契約均減作為每周、每月、每季清掃一次。
- (四)校門保全酌減一名人力，以保持現有9名駐警輪值兩校區因應。

保管組：

一、財產管理

- (一)本校於106年5~7月捐贈報廢物品予高雄市私立翠屏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立翠屏中小學、高雄市立文府國中、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屏東縣來義鄉白鷺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教育部樂器銀行等資源不足之偏鄉社福團體及教育單位，以供資源再利用。
- (二)106年5月1日、5月9日、5月23日、6月1日、7月19日、8月8日、8月9日分別辦理廢品變賣，變賣收入共計27,710元，全數繳交校庫，增加本校收入。
- (三)為提升行政效能，自即日起採定點定時統一點收報廢品，時間及地點如下：
 - 1、和平校區時間：每週四下午3時至4時正，地點：網球場地下室廢品倉庫。
 - 2、燕巢校區時間：每周四下午3時至4時正，地點：致理大樓地下室廢品倉庫。
- (四)本校106年8月1日起財產增加單採線上作業，於106年7月13日假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訓練，與燕巢校區同步視訊。
- (五)本校預計於106年10月5日至10月30日進行財產複盤作業，共計盤點16個單位。本次複盤基準日為106年8月31日。
- (六)106年10月本校領用消耗性物品共計總金額46,887元，因經費有限，請各單位撙節使用且勿屯積物品。
- (七)106年11月1日整理盤點照片、盤點紀錄表及盤點狀況統計表彙整。
- (八)106年11月28日為配合營繕組辦理經濟部照明及空調設備盤查作業，清查、填製及彙整盤查資料表。
- (九)106年11月30日本校領用消耗性物品共計總金額34,093元，因經費有限，請各單位撙節使用且勿屯積物品。
- (十)本校公務用影印機至106年12月31日屆滿租賃約期，經校內師生滿意調查均達50%以上，符合於優先續約資格，106年11月20日開始準備標案內容。

二、宿舍管理

- (一)106年6月16日工教系黃○隆老師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211室。
- (二)106年6月20、21、23日(星期二、三、五)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並為配合辦理「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於此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一併進行：
 - 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5戶配住(含首長宿舍1戶)，有5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5戶外出，5戶上班；眷屬宿舍共有25戶配住，有21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1戶出國，3戶外出。
- (三)保管組業於106年6月21、22、28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14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
- (四)106年7月11日函知即將於106年07月31日職務宿舍配借期限屆滿之借住人，請於期滿時繳還宿舍或辦理借用手續。同時行文通知各單位下學期職務宿舍借用申請

事宜，俾提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單房間職務宿 119 室保留配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陳○吟老師符合本校借用資格，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入住。
- (六)106 年 8 月 28 日實施 8 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七)106 年 8 月 24 日本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一)以積分排序林○○老師、王○○先生與吳○○老師獲配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二)以積分排序：納拉○○博士、小川○○老師、胡○○老師、陳○○老師、王○老師與何○○老師獲配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八)學人宿舍區於 106 年 9 月 15-16 日進行除草及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
- (九)106 年 10 月 16 日實施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十)和平一路 110 巷 5-1、5-2、5-3、7-1、7-2、7-3 號經第 13、14 次空間規畫委員會決議提供美術系、視設系及原民專班作為上課空間使用，已完成第一階段將廢棄物清空，目前進行第二階段裝修。
- (十一)學人宿舍區於 106 年 11 月 10-11 日進行除草及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
- (十二)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 日實施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十三)凱旋路 81 巷 18 號配住人(眷)鄧陳秀春表示鄧懷鎔教官已於 7 月份亡故，並提供戶口名簿資料供參；任鎮球教官遺眷約 106 年 10 月亡故，眷舍依法歸還本校，後續將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作資料更新。
- (十四)1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接獲本上里里幹事來電，表示該里病媒蚊指數持續上升無法下降，懷疑為本校學人宿舍區建物導致，並於 11 月 15 日上午 10 點會同里長助理詹鶴先生、衛生所、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到場逐戶(12 戶宿舍及 2 戶進修學院教室)檢查，發現鄰近部分居民隨便棄置之積水容器、瓶子、帆布等，現場無發現孑孓，並當場將積水容器、廢棄物等清除，同時勸導居民勿放置廢棄於本校校區範圍內，共同維持環境清潔與生活品質。

三、委外經營管理

- (一)為活化活動中心 1F 部分空間，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進行公開標租作業，已標出預計開設複合式輕食店，計畫暑假完成裝潢，開學開始試營運。
- (二)本校租賃廠商蘭苑小吃麵食暨冰品冷飲使用租賃、蘭苑剪髮部場地租賃、(復文)圖書文具部場地租賃及(頂好)影印資訊部場地租賃契約皆於 7 月底屆期，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續約相關事宜。
- (三)本校蘭苑洗衣部租賃契約於 9 月 30 日屆期，經本校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未達 50%，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重新進行公開標租作業。
- (四)本校燕巢區芒果樹原承租人蔡○珍先生提前解約，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由林○玄先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承租。
- (五)為活化四維二路眷舍，72 及 74 號已完成屋頂整修，後續預計進行公開標租作業。
- (六)本校租賃廠商蘭苑文創館使用場地契約及活動中心 1 樓簡餐冷熱飲部場地租賃契約(subway)皆於 10 月底屆期，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續約相關事宜。
- (七)為活化活動中心 1F 部分空間，已標開設複合式輕食店(鍋燒麵及熱壓吐司)，於 9 月 8 日開始試營運，9 月 23 日正式營業。
- (八)本校蘭苑洗衣部租賃契約於 9 月 30 日屆期，經本校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未達 50%，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重新進行公開標租作業，因無人投標，故流標，預計 106 年 9

月 20 日再重新辦理公開標租作業。

- (九)為活化本校三民區黃興路學人宿舍為社區服務學習屋，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能為社區高齡者提供服務。
- (十)蘭苑洗衣部租賃契約於 9 月 30 日屆期，經本校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未達 50%，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重新進行公開標租作業，106 年 9 月 20 日再重新辦理公開標租作業，因無人投標，故流標。106 年 9 月 12 日經校長簽准，倘 2 次流標將與原廠商生百實業社議約，本組分別於 9 月 26 日、10 月 3 日與生百實業社進行議約，鮑老闆表示因該門市生意不佳不願再承租。
- (十一)10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開標，黃興路 158 巷 6 號決標，由高雄市聰動成長協會得標。黃興路 158 巷 8 號無人投標，故流標。
- (十二)四維二路 72 及 74 號已完成屋頂整修，為活化眷舍進行公開標租作業，第一次及第二次無人投標故流標，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重新進行標租作業。四維二路 72 及 74 號已完成屋頂整修，為活化眷舍進行公開標租作業，第一次及第二次無人投標，故流標，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重新進行標租作業。
- (十三)活動中心 1 樓大門外側整修完畢，A 區(郵局外側，40 坪)及 B 區(語教中心外側，35 坪)，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試營運期，優惠價格:500 元/12 小時/每區，不限攤商數。
- (十四)106 年 11 月 20、21 日二天於高師大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轉角處舉辦「來去 GO STARS，高師大薙夜市！」活動。

四、校園空間管理

- (一)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合作之「高師大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可行性」案，業經本校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4 次空間規委員會議、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與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等 3 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6 年 10 月 26 日立法委員劉世芳邀請本校、高應大、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等單位，就「高應大經管燕巢區 3 筆土地」，撥還高雄市政府案，進行協調會。
- (三)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並依據決議更新平面圖與空間管理系統。

出納組：

- 一、配合人事室作業目標儘早發放「教師授課鐘點費」，自 104 學年度起支付處理原則如下（次月發放上一個月份鐘點費）：

業務單位/費別	老師	支付處理原則
進修學院/ 授課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進修學院通知，立即編製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 1 日併薪資發放
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 實習輔導鐘點費、 教育學程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通知，立即編製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 1 日併薪資發放
	校外兼任老師	
學務處課外組/ 班級導師費	專任	1. 依據學務處課外組通知，立即編製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 1 日併薪資發放

人事室/教務處/日間部鐘點費	專任	1. 校外兼任教師鐘點費，因不涉及超支鐘點費問題，不與校內專任老師同時發放。收到人事室通知單後，即刻造冊製發
	校外兼任老師	2. 專任教師因涉及超支鐘點費規定，人事室必須依教務處提供開課資料彙整統計陳核後，再通知本組造冊製發。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於106.11.30第一次發放，支付9月份及10月份鐘點費。

- 二、配合退休金改革制度，自107年1月起月退休金與教職員工薪資同，於每月1日發放，所有退休金發放帳戶均須為郵局帳戶(本校薪資帳戶)，始可採媒體傳輸匯款方式，以確保退休金如期每月1日入帳。
- 三、辦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教育學程及實習學分費等學雜費收據開立、寄發送及解繳庫通報主計室入帳。
- 四、依據所得稅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賦，逐筆登錄、彙整、電子申報扣繳所得稅資料。(包含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個人捐款供個人電子申報所得稅用)。
- 五、配合多元繳費系統收費作業，辦理捐款、語教中心報名費、停車費、大學推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費、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運動績優單招報名費、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及特教中心出售特教叢書等收據開立及通報納庫業務。
- 六、為提高本校行政效能，服務全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外人士及廠商，有關出納組之支付款項明細，均可至本校出納組網頁之「廠商查詢收入/個人查詢所得系統」查詢以下資訊：
 - (一)106年度經由出納組「支付之所有款項明細內容」完整記錄。
 - (二)全年度計稅所得。
 - (三)下載列印「106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完成個人年度所得電子申報後，約107年2月份開放下載)。
- 七、為加強行政效能服務，出納組自101年5月1日起「個人所得明細」除可上網查詢外，於每次給付時亦提供e-mail入帳通知服務。e-mail通知服務僅適用在本校有員工編號之同仁，若無員工編號之受款人需要此項服務時，歡迎電洽本組辦理。同仁對於e-mail所得入帳通知有疑義時，仍請優先至出納組「個人所得查詢系統」查詢確認，有疑問時歡迎洽分機1361~1368為你服務。
- 八、所得稅法於102年底修訂通過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法源，自103年起具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填發憑單。故103年度起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依法可免寄發，不再列印紙本。
- 九、為配合政府文書電子化及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簽奉准自103學年度起日間部除新生外，舊生「學雜費繳費單」一律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繳費單。本組於103年5月2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31002467號函，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於重要集會及各種書面通知單中宣導公告週知。
- 十、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係使用台灣銀行開發資訊平台系統，該軟體設計精良簡便，同學可於各超商、銀行櫃台、郵局、或ATM繳納，或信用卡繳費相當方便。同學隨時可上網查詢繳

費情形（包含以前年度），列印繳費單或已繳費之繳費證明單。

十一、為利款項支付，請同仁配合如下：

- (一) 墊款人請敘明職工代碼，若無職工代碼則務必註記「身分證字號」，以利確認款項受領人，避免誤入他人帳戶。
- (二) 各單位在申請經費動支時，受款人的資料勾稽請務必以「身分證字號」為主，而非姓名。若一人同時有二個以上帳戶時，請務必確認入帳帳戶名稱。

十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102年1月1日實施，出納組協同人事室編製『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人事費所得項目分類表』，詳列薪資所得(50類別)、執行業務所得(9A類別)、稿費所得等(9B類別)及免稅項目(00類別)之費別，並將二代健保的課徵對象臚列所得類別，同仁編製印領清冊或個人領據時，請照依人事室之「高師大因應二代健保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及該項目所得分類造冊。所有表單均建置於人事室網頁，提供同仁下載參考。

十三、配合二代健保自102年1月1日實施，建立基本資料檔，管控獎金超過投保金額四倍之扣繳業務，並配合主計室傳票明細辦理個人自付額扣繳資料建檔彙整管理，按月提供資料檔交付人事室申請繳交經費，並負責將個人扣繳明細檔傳送健保局。

十四、配合二代健保本組為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9B--稿費」歸類內容依相關規定再次修訂，並於102年5月15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21002475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 (一) 若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二) 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三) 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十五、自100年1月1日起經由本校代理公庫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以「電匯方式」給付「個人」各項所得時，依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匯款時從所得中自動扣除。目前高師大郵局與學校訂約為薪資劃撥帳戶，故未向本校收取任何匯款手續費，鼓勵同仁承辦業務時，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做為個人匯款帳戶，若受款人帳戶達2個以上時，本組將優先以「郵局帳戶」入帳，請同仁宣導週知。

【備註：匯費標準為200萬元以內者30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以100萬元為區間單位，一個區間單位為10元手續費】

十六、自95年7月1日起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依規定，廠商匯款作業每筆酌收匯款手續費30元，該項手續費由受款人廠商負擔，匯款時從貨款中自動扣除。

十七、依照財政部令97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函示，對外僑課稅標準加以修訂，以往只要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按居住者（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台居住滿183天以上者，）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次年度離境不論居留天數是否滿183天，均可按居住者規定申報課稅之規定。惟該函對於居住天數基準變更，所謂183天之規定，係按課稅年度每年重新計算，當年度滿183天才可按居住者標準課稅。

十八、「非居住者」（外國人士及僑生）之扣繳稅率，重點說明：

- (一) 雖持有本國之身分證，惟離境多年等因素經戶政機關「除戶」者，須依外籍人士課稅方式扣繳。

- (二)本校僑生(有正式學籍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31,513 元以下者(106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為 21,009 元之 1.5 倍)【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22,000 元】，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超過 31,513 元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惟全月累計超過 31,513 元，而單次給付薪資額不足扣取稅款時，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不足稅款之差額。
- (三)非本校僑生(如兼課老師及臨時聘任人員等)給付薪資所得，仍按給付額扣取 18 % 稅款。
- (四)執行業務所得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稅款。但個人稿費、講演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之收入，給付總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 (五)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 稅款。

營繕組：

一、106 年上半年辦理完成之工程招標案件：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第一標-台電並聯)
- (二)和平校區體育館及周遭設備整修工程
- (三)和平校區天花板建置工程(司令台、特教大樓門口、通識中心)
- (四)規劃 TEAL 創意互動教室工程案
- (五)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南側電梯機能更新
- (六)和平校舍屋頂整修及牆面修補
- (七)和平校區外牆維修
- (八)和平校區建築物滲水處理
- (九)和平校區消防缺失改善維修工作
- (十)教育及行政大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 (十一)逸清樓 501 寢-531 寢共 31 間寢室傢俱整修工程
- (十二)活動中心外側花圃平台整修及空間活化建置工程
- (十三)和平校區行政大樓第四、五會議室分離式冷氣機更新
- (十四)體育館 2 樓 A、B 教室整修工程
- (十五)教育大樓 5 樓 1508B 公布欄暨空間整體整修採購案
- (十六)和平校區維也納森林鋼琴舞台更換環保塑木暨結構補強工程
- (十七)和平校區文學大樓地下一樓小型劇場整修
- (十八)105 年度改善校園舊建築物無障礙電梯與廁所更新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設計、取得雜照許可、辦理工程發包)
- (十九)科技大樓演講廳、機工場鋁門窗及實驗室隔間牆災修工程
- (二十)燕巢校區霽遠樓及燕窩熱泵系統維修工作
- (二十一)燕巢校區科技大樓電梯機能更新
- (二十二)燕巢校區霽遠樓及燕窩 B、C 棟熱水管路整修及更新工作
- (二十三)歸燕食巢一樓餐廳裝修工程
- (二十四)106 年燕巢校區電梯鋼索汰換工程(科技大樓貨梯)
- (二十五)106 年燕巢校區電梯鋼索汰換工程(致理大樓電梯)
- (二十六)燕巢校區自來水儲水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完成，工程發包)
- (二十七)106 年生科系生物實驗室建置工程

- (二十八)106 科技學院雷切機電力系統
- (二十九)106 工教系實驗式室內裝修及電力改善工程
- (三十)和平及燕巢校區電能暨水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完成，發包工程)
- (三十一)和平及燕巢校區緊急求救系統修復工程
- (三十二)和平及燕巢校區採光罩修補及增設工程
- (三十三)和平及燕巢校區路燈整合建置工程
- (三十四)和平及燕巢校區圖書設備損壞更新、和平校區體育場地災損復原

二、106 年上半年執行中之工程招標案件：

- (一)和平校區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
- (二)和平校區網球場人工草皮鋪面整修工程
- (三)和平校區室外籃排綜合球場鋪面改壓克力整修工程
- (四)和平一路110巷5-7號之2-4F校舍整修案
- (五)原住民專班教室整修及設備購置(專項計畫)
- (六)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
- (七)和平校區圖書處愛閱館伺服器主機房空調設備汰換
- (八)芝心樓空間活化前期評估技術服務案
- (九)活化校地前期評估技術服務案
- (十)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空間整修
- (十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次)-燕巢校區
- (十二)105年度改善校園舊建築物無障礙電梯與廁所更新整建工程
- (十三)燕巢校區詠絮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 (十四)燕巢校區自來水儲水設備改善工程

三、重大專案案件

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案(研究大樓改建)，於 106 年 6 月取得拆除執照、建築執照。經本案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確認招標方式等作業，並且將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合併招標(共同投標)。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公告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招開標作業，期間經過多次流標及重新檢討預算後，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標後，由常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本案工期 600 日曆天，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訂約作業，考量本校期末考、大學學測及美術術科考試等作業，將於 107 年 1 月底可始拆除舊建築物，估計 2 月完成後，接續辦理基礎工程與結構體興建，估計 107 年完成結構體，108 年 7 月完工。

四、發展方向及宣導

- (一)因應去年底勞基法修正，推動一例一休制度，本校技工友或委外人力值勤時間需因應調整，爰建議系所假日或夜間之活動如需上述人力請先事前提出申請，以為因應，必要時須於活動經費中增加編列上述人員之值班費用。
- (二)因應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之政策，有關營繕工作，陸續將改善無障礙設施、空間使用上之安全友善等項目，如增加老舊建築物電梯、鏤空樓梯改善、樓梯加扶手、坡道表面止滑改善…等，如各系所察覺有需改善之處，亦請協助明確建議何處(位置)或內容，以利配合改善。
- (三)因應設施設備之增加，水電、空調及警報等相關設備，為結合政府推動政策，朝向智慧化建築方式來建置相關設施。另外部分設施宜以減法之策略，來減量評估設置，以減少設施設備未來維護成本之支出。
- (四)各單位修繕案件如有新增、拆除、更改隔間或裝潢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需事先簽核，

不得違反消防法令及公共安全，並委託建築師向市政府建管機關代為申請施工許可，經取得雜項/建照/使用用途許可執照後本校才能辦理招標；另一般外包修繕案件請先填寫申請單，並依主計室規定上網登錄經費來源(請注意營繕業務無5萬元授權採購)，技工可修繕之案件亦請先上網登錄，技工即會安排時間前往處理，如有急需亦可洽責任區之技工先行安排前往處理；外包修繕案件即依據法令規定招商估價或上網招標。

環安組：

- 一、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仍維持零職災、零事故及零受傷記錄。
- 二、106年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目前本校持有合法運作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第一、二、三類核可文件48張共61種，第四類核可文件17張共18種，總計共65張79種。相關核准清單可於總務處環安組網站「化學品專區」查詢。106年第三季申報部分已請各實驗室於10月10日前完成填執，目前由本（環安）組進行校內資料及購買廠商端比對，並提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業已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申報作業。
- 三、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年09月08日辦理「106年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年03月開始辦理教師同仁「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相關在職訓練，目前已經輔導9位教師同仁完成相關訓練，並於106年11月27日辦理結案。
- 四、遴選新任106至108年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校106至108年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106年8月31日簽請校長同意由廖副校長本煌擔任主席暨委員，各委員為唐委員硯漁、何委員明宗、林委員鴻銘、陳委員貞秀、俞委員仁渭、陳委員秀慧、陳委員榮輝、陳委員亞雷、陳委員玉琪、趙委員松柏、李委員佳任、林委員玄良、鄭委員國明、王委員仁俊等。目前已由人事室協助函發聘函在案，相關委員任期至108年1月31日止。
- 五、辦理106年勞工健康檢查：106年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人數79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人數為32人，受檢時間為106年8月1日至9月30日，目前特殊健檢受檢人數為25人；一般健檢受檢人數為33人，本案已於11月底辦理結案。配合新職安法第6-2條修法，未來將會以該項檢查資料計算本校勞工10年心血管疾病風險，由職護進行勞工身心健康管理。
- 六、106年實驗場所暨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106年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仍依往例委託成大環資中心處理，而清除業者係委託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共2批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固態1,190公斤、液態2,650公斤、矽膠25公斤，本校106年事業廢棄物共清運3,865公斤。106年11月份醫療廢棄物已於106年11月23日委託國鉅清除處理。考量目前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逐年調漲之情形，請實驗室有關廢棄之物品如能逆向回收或回收者（如：空藥瓶、容器等）儘量採回收方式處理，另亦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實驗藥品之使用，儘量以適量為原則，避免過度使用造成浪費。
- 七、106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安衛設備改善：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6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合計總經費約為37萬8仟元整，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20萬元整；補助類別為：實驗室安全設備一般案。計畫摘要內容包含：藥品櫃加裝安全橫桿、中央抽氣系統管線更換、增設移動式集塵設備、緊急沖淋裝置、實驗室裝設漏電開關、設備緊急煞車停止系統等，本組預計於12月底完成結案報告。
- 八、106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與輔導：本校實驗場所共54間，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

理，本組已派員開始實地查核，並針對查核情形給予輔導與追蹤。有關 106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表，本組已公告於網頁，請各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可自行下載並預作自評查核，本組預計 12 月底前複檢完畢。

- 九、106 年度外部單位實驗室檢查（106 年 8 月 21 日輻射作業專案檢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訂於 8 月 21 日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當日內部有重要會議，故取消至本校現場訪視，改以書面審查方式。
- 十、106 年度外部單位實驗室檢查（106 年 9 月 27 日生物安全查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9 月 27 日到校查核，本次查核實驗室為分子免疫實驗室，實驗室有保存或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均依規定確實作好相關風險控管工作，每季本組均至「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相關資料更新維護。
- 十一、106 年度外部單位實驗室檢查（106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3 日派員至兩校區實施勞動檢查）：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3 日派員至兩校區實施勞動檢查，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3 日兩校區當時之缺失，查核本校實驗室化學品分級管理之改善情況，本校已經改善完成。
- 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派員至兩校區實施勞動檢查，本次缺失為：燕巢校區圖書館及男女宿舍頂樓空調冷卻水塔，因高度超過 2 公尺未設置護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高度兩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易有墜落危險，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營繕組已經洽詢相關廠商會勘並配合後續改善，另外生科系樓梯因通道堆放雜物及實驗室物質安全資料表（SDS）未更新，此兩項缺失該系均於當天改善完畢。
- 十三、106 年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辦理情形：目前本校和平與燕巢二圖書館均列為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址，本（106）年度於 6-8 月期間委託 SGS 完成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工作。相關室內空品維護工作將持續依規定每 3 個月檢視空調主機清潔狀況及每 6 個月作檢巡 1 次，以確認空氣品質狀況。
- 十四、校園節約能源四省專案推動：
 - (一)106 年本校累積至 11 月份水電帳單與 104 年及 105 年比較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二。用電部分二校區累計至 11 月份電費帳單，其相較 105 年均有減少的現象。
 - (二)本校依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預計 106 年度目標值為維持 105 年水準（使用度數之數據呈現不成長）。
 - (三)105 年度用電度數為 16,468,200 度（燕巢校區 8,539,800、和平校區 7,928,400）105 年度用水度數為 270,221 度（燕巢校區 167,214、和平校區 103,007）。106 年（1~11 月）用電度數為 14,619,600 度（燕巢校區 7,567,200、和平校區 7,052,400）。106 年（1~11 月）用水度數為 200,342 度（燕巢校區 129,463、和平校區 70,879），仍請各單位需多加注意並協助節約能源。

附表一：106年11月用電量相較104年及105年用電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6年11月用電情形	821,800	759,600	1,581,400	1,934,822	1,946,907	3,881,729
105年同期當月（11月）比較	-46,000	-79,200	-125,200	-167,959	-213,421	-381,380
與105年同期累計（1~11月）比較	-218,200	-163,200	-381,400	-1,935,911	-1,210,553	-3,146,464
與104年同期當月（11月）比較	-26,200	-21,600	-47,800	-437,079	-339,346	-776,425
與104年同期累計（1~11月）比較	-197,400	107,600	-89,800	-4,655,319	-2,961,963	-7,617,282

附表二：106年11月用水量相較104年及105年用水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6年11月用水情形	12,899	6,966	19,865	168,359	92,366	260,725
與105年同期當月（11月）比較	-933	547	-386	-11,802	6,912	-4,890
與105年同期累計（1~11月）比較	-21,296	-25,824	-47,120	-220,325	-227,176	-447,501
與104年同期當月（11月）比較	-739	-4,795	-5,534	-9,348	-60,655	-70,003
與104年同期累計（1~11月）比較	-3,181	-14,504	-17,685	8,828	-85,672	-76,844

*參考資料來源:台電與台水電子帳單

*電子帳單為11月份（實際使用水電月份為10月份）

肆、意見交流

交流意見一

王副校長政彥：高雄市空氣污染嚴重，學校兩校區有無相關檢測空氣污染之數據資料、或有可能提供顯示當下空氣品質數據資料之設備？

環安組：現行法令規定圖書館須有室內空氣品質管控機制，故本校兩校區均配合法令規定於圖書館內裝設有自動換氣設備，以利維持室內空氣品質，且於館內亦有提供顯示即時室內空氣品質之數據資料與設備。惟校園室外空氣品質之管控尚未納入法令規範，因此倘校園室外空氣品質欲施行檢測，則須架設購置相關設備。目前，學校室外種植相當多樹木，因此，室外空氣品質部分如經評估須改善，目前皆先以灑水方式因應。

主席：副校長提及有關檢測校園室外空氣品質數據部分，可研議納入智慧化校園系統之規劃範圍，同時，也先請總務處環安組研議有關裝設檢測PM2.5儀器設備之規劃，並請總務處環安組、圖資處一同研議評估於校園內特定地方裝設顯示PM2.5數據資料之可行性，以提供校內同仁參考。

交流意見二

教發中心陳主任竹上：有關改善和平一路校門口兩側人行道方案中，方案(一)於特定路段設置直立式圓柱型車擋，市府養工處雖表示原則上不同意增設，倘本校於符合身障法及建築法規後，可否有設置之可能性？又評估方案(二)增設機車人行道機車出入斜坡道路段之可行性。另方案(四)於人行道豎立「人行道禁止騎乘機車」標示，請綜合考量以上軟硬體設施，且配合明年芝心樓空間活化改建工程，以維護行人路權，亦可減少機車空污排放問題。

總務長：總務處就校門兩側人行道，曾多次與養工處及工務局討論，依高雄市政府法令規定，機車應撤出人行道，因此，人行道不得設置任何路障、車擋或任何標示。惟因本校考量師生機車停放問題，與市府協商後，方得於兩側人行道劃設車格。同時，部分師生亦反應打通圍牆且開通一出入門口，爰規劃芝心樓活化改建工程。故前項所提意見，依高雄市政府目前現行法規之規定，仍不得於校門口兩側人行道設置車擋、路障。而豎立標示部分，高市府無法配合製作標示，若學校自行製作標示放置係可行的。

主席：校門兩側人行道目前係有標示「人行道禁止騎乘機車」，但仍請全校教職同仁發揮道德心且亦能勇於對在人行道騎乘機車之民眾或同仁加以規勸，共同維護行人路權。

交流意見三

諮復所卓所長紋君：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與幫忙，其中有關諮復所搬遷乙案，非常感謝營繕組宗勳組長專業耐心與廠商聯繫與溝通，非常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與協助。接著，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因綜合大樓使用年限甚久，所以有關綜合大樓未來規劃尚未納入107年總務工作期程中，期待總務處在經費許可下，能否研議107年下半年將綜合大樓老舊鐵門、樓梯及剝落牆壁修繕納入修繕規劃？
- 二、研究大樓即將動工，可否研議動工期間，加強改善對於鄰近綜合大樓之空氣污染或噪音影響問題。
- 三、有關「垃圾減量問題」，以教育大樓為例，南北兩側以塑膠袋標示放置資源回收，請總務處研議有無可能規劃於學校角落，標示垃圾資源回收或統一放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另外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致力推動資源回收之重要性，請大家於垃圾使用完後，就做好垃圾分類工作。而教育學院係商借最多場地供進修學院推廣班使用之大樓，而樓梯間垃圾桶上方，常堆滿飲料杯、或咖啡杯，也請日間學制班及夜間進修推廣班，均能重視垃圾分類之重要。

總務長：學校不易短期間爭取一大筆經費用於綜合大樓整體修繕規劃上，因此，每每爭取部分經費後，均係以研究大樓較為迫切或緊急之修繕為優先，如屋頂漏水或加裝氣密窗等，會後將與營繕組進一步研議討論有關綜合大樓重點修繕先行處理之可行性。

而研究大樓係於寒假期間進行拆除工程且希期於雨季來臨前完成結構體之建築事宜，所以除安全圍籬外，也會加強灑水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另有關垃圾減量部分，日後研議增設垃圾分類桶及分類標示之可行性。

主席：垃圾確實分類，重視環保概念是每個人應發揮的功德心，請進修學院院長對於其各班隊能加強宣導垃圾分類之重要，同時，也請總務處研議增加設置垃圾分類桶及增加清楚明顯之標示。而有關綜合大樓的修繕工程，因綜合大樓量體很大，故改建修繕所須經費非常龐大，爰綜合大樓整體改善恐有難度，因此，先視修繕急迫與否予以先因應，而經費部分再努力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支應。也請總務處營繕組努力規劃爭取短期綜合大樓改善修繕方案(經費約 1 至 2 千萬)計畫，用以先行修繕鐵門、基本設施等老舊改善工程。研究大樓動工改建工程，須以不影響師生上課或動線權益為前題，儘量於所規劃寒假期間完成大型施工作業。

交流意見四

成教所：校園內建築物公共通道應有自動照明系統，因教育大樓公共通道夜間黑暗，能否加裝自動感應照明設備，以保障教職員工生進出之安全。

總務長：總務處營繕組評估過自動感應器所花費經費高且維修經費更高，因此，建議再評估是否加裝自動感應器或直接於常使用之樓梯間維持開燈狀態而不關燈。

營繕組補充說明：考量自動感應器成本及維修經費甚高，因此，研議於教育大樓公共通道間加裝常設型燈具加以輔助照明。

主席：行政大樓兩側樓梯間時常電燈都未關閉，須等駐衛警或保全同仁巡視時才會關閉，因此曾就該通道加裝自動感應器之可行性，與總務處進行評估考量，惟因評估後發現自動感應器成本、損壞率及維修經費更高，因此，有關教育大樓公共通道哪些通道需加以改善照明部分，請成教所提供建議並由總務處同仁至現場勘查後研議改善方式。

伍、散會